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随群先生、高梅女士、朱辉女士、独立董事励贺林先生、周申先生、侯向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4）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